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丁重元

被告 王圳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4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肆.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3月15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肆.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2萬4,490元及利息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由伊概括承受，爰依消費

01 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82萬4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
06 聲明書及公告報紙、經濟部核准合併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
07 公告報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（見卷第13-38頁）等件為
08 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9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

1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